

內政部編  
(第十七期)

內政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每期定價一角

# 目 錄

1. 縣政調查統計(續第十六期).....	1頁
(十二)陝西省	
(一)關於人口者	
(二)關於土地者	
(三)關於縣組織者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五)關於財政者	
(六)關於警政者	
(七)關於自衛者	
(八)關於教育者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十一)關於寺廟者	
(十二)關於教會者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十五)關於交通者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續第十六期).....	13頁
(八)陝西省	
(1)土地面積	
(2)土地分配	
(3)土地價格	
(4)土地價格變遷	
(5)生產概況	
(6)土地稅額	
(7)佃農概況	
(8)農村借貸	
(9)僱農工資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續第十五期).....	25頁
(十四)綏遠省	
4.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火災統計摘要.....	29頁

# 1. 縣政調查統計

(續第十六期)

## (十二) 陝西省

說明：查陝西省共轄92縣，除高陵，醴泉，韓城，岐山，褒城，鎮巴，鎮坪，洵陽，寧陝，山陽，神木，甘泉，宜君，嵐皋等14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下列各項統計結果，概以其餘78縣為限。

### (一) 關於人口者

#### (1) 78縣戶口統計：

戶數	1,485,609
口數	8,815,855

#### (2) 各縣人口比較：

20,000人以下	5縣*
20,001—40,000	12縣
40,001—60,000	11縣
60,001—80,000	7縣
80,001—100,000	8縣
100,001—120,000	8縣
120,001—140,000	6縣
140,001—160,000	3縣
160,001—180,000	3縣
180,001—200,000	3縣
200,001—220,000	3縣
220,001—240,000	2縣
240,001人以上	7縣*

\*平民人口最少，計8,074人。

\*長安最多，計477,540人。

#### (3) 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3.1—4人者	4縣
4.1—5人者	13縣
5.1—6人者	36縣
6.1—7人者	16縣
7.1—8人者	4縣
8.1—9人者	4縣
9.1—10人者	—
10.1—11人者	1縣(漢陰)

78縣合計，每戶平均5.9人。

(2)

## (二)關於土地者

(1) 78縣轄境面積共計 527,642 方里。

(2) 各縣面積分組統計：

1,000方里以下	2縣+
1,001—3,000	12縣
3,001—5,000	17縣
5,001—7,000	16縣
7,001—9,000	9縣
9,001—11,000	7縣
11,001—13,000	10縣
13,001—15,000	3縣
15,001—17,000	—
17,001—19,000	1縣
19,001—21,000	1縣*

+平民面積最小，計 286 方里。

\*定邊最大，計 19,741 方里。

(3) 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 17 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每方里平均在4人以下者	11縣+
4.1—8人者	8縣
8.1—12人者	5縣
12.1—16人者	8縣
16.1—20人者	9縣
20.1—24人者	7縣
24.1—28人者	4縣
28.1—32人者	7縣
32.1—36人者	2縣
36.1—40人者	4縣
40.1—44人者	2縣
44.1—48人者	4縣
48.1人以上者	7縣*

+佛坪人口最稀，計每方里 0.6 人。

\*潼關最密，計 120 人。

(4) 各縣耕地面積總計 27,337,103 畝；約佔各該縣總面積 9 %。

(5) 各縣自治區共計 436 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 3區者	4縣
劃分 4區者	7縣
劃分 5區者	39縣

劃分 6區者	11縣
劃分 7區者	11縣
劃分 8區者	3縣
劃分10區者	1縣
劃分12區者	2縣(平利，鎮安)

## (6)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500方里以下者	26縣
501—1,000	8縣
1,001—1,500	7縣
1,501—2,000	8縣
2,001—2,500	2縣
2,501—3,000	1縣
3,001—3,500	2縣
3,501方里以上者	13縣
未據呈報者	11縣

## (7)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200方里以下者	26縣
201—400	10縣
401—600	6縣
601—800	5縣
801—1,000	5縣
1,001—1,200	2縣
1,201—1,400	2縣
1,401—1,600	1縣
1,601方里以上者	9縣
未據呈報者	12縣

## (8)各縣鄉鎮統計：

鄉 4,844處； 鎮 621處。

(三)關於縣組織者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4縣
二等縣	32縣
三等縣	32縣

## (2)各縣縣政府組織：

設有 1科無局者	16縣
1科 1局者	4縣
1科 4局者	3縣
設有 2科無局者	31縣
2科 1局者	13縣
2科 2局者	2縣

(4)

2科4局者	5縣
設有3科無局者	1縣
3科1局者	1縣
3科3局者	1縣
未設科局者	1縣(鳳縣)

(3)各縣各科局公務員共計 2,787 人。

(4)各縣縣政府兼理司法者 73 縣，不兼理者 3 縣，未據呈報者 2 縣。

(5)各縣現有囚犯，除武功，南鄭，米脂等 3 縣未詳，潼關，漢陰，鎮安，延長，定邊等 5 縣未報外，其餘各縣共計 864 人。

(6)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一)更動人數比較

更動 4人者	8縣
更動 5人者	11縣
更動 6人者	10縣
更動 7人者	12縣
更動 8人者	18縣
更動 9人者	8縣
更動 10人者	1縣
更動 11人者	4縣
更動 12人者	1縣
更動 13人者	1縣
更動 14人者	3縣
未據呈報者	1縣(耀縣)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 568 人(耀縣不在內。)

(二)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每人 248 日，(最長者 1,009 日，最短者 1 日。)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半年以內者	10縣
半年至一年者	59縣
一年至年半者	8縣
未據呈報者	1縣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1)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看守所或看管所	3縣
推收所	7縣
征收處	2縣
平民工廠或民生工廠	3縣

度量衡檢定所	1縣
雜稅局	1縣
婦女工藝實習廠	1縣

## (2)省立機關：

設有特稅消費局或稽征所	22縣
禁煙局或分卡	22縣
營業稅局或分卡	5縣
菸酒公賣局	3縣
戒煙局	1縣
善後局	2縣
省銀行兌換所	2縣
捲煙查驗所	1縣
罰款局	2縣
釐金局	1縣
電話局	4縣

## (3)中央機關

設有菸酒稅局或分卡	20縣
印花稅局或分卡	4縣
鹽務局或督銷所	16縣
兵工廠	2縣
西京籌備委員會	1縣
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2縣

(五)關於財政者

## (1)各縣每年稅收統計(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總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4	2,807,161	200,512
二等縣	32	4,265,082	133,284
三等縣	82	997,952	31,186
78縣總計		8,070,195	103,464

## (2)各縣每年稅收比較：

稅收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25,000以下	—	5	20
25,001—50,000	1	3	8
50,001—75,000	1	4	1
75,001—100,000	1	2	2
100,001—125,000	2	2	—
125,001—150,000	2	2	—

(6)

150,001—175,000	3	3	1
175,001—200,000	—	3	—
200,001—225,000	—	3	—
225,001—250,000	1	2	—
250,001以上	3	3	—

(3)各縣人民平均每人負擔稅額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稅額(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0.50以下	3	9	11
0.51—1.00	2	7	13
1.01—1.50	4	4	4
1.51—2.00	3	3	2
2.01—2.50	1	6	2
2.51—3.00	—	3	—
3.01—3.50	1	—	—

78縣合計，平均每人每年負擔稅額約0.92元。

(4)各縣年支經費統計（包括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縣等別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340,306	24,308
二等縣	726,578	22,706
三等縣	408,885	12,778
各縣總計1,475,769		18,920

(5)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支出經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1—10,000	—	14	20
10,001—15,000	9	4	4
15,001—20,000	—	1	4
20,001—25,000	—	3	2
25,001—30,000	1	—	—
30,001—35,000	1	1	—
35,001—40,000	—	2	1
40,001—45,000	—	2	—
45,001—50,000	—	2	—
50,001—55,000	1	1	—
55,001以上	2	2	1

(6)各縣每年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十八。

(7)各縣自治經費，除咸陽，興平，耀縣等55縣或未設或未詳外，其餘23縣年支總計209,662元；每縣平均年支9,116元。

## (六)關於警政者

(1)各縣警官警士數，除咸陽，興平，大荔等29縣未辦警政外，其餘長安等49縣共計2,008人。(最多者蒲城，鳳翔，南鄭3縣，計各83人。最少者紫陽，靖邊2縣，計各13人。)

(2)長安等49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1,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7縣
每3,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0縣
每4,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5,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5縣
每6,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7,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縣
每8,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縣
每9,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洋縣)
每10,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商縣)
每1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安康)
每16,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紫陽)

各縣總計，每3,126人中有警士一名。

(3)警官警士教育概況：

已受警察教育者	1,253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648人
未詳者	107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62%。

(4)各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3.1—4	—	1(安定)
4.1—5	—	3
5.1—6	2	10
6.1—7	2	7
7.1—8	4	8
8.1—9	1	11
9.1—10	9	2
10.1—11	2	—
11.1—12	1	—
12.1—13	6	—
未詳者	22	7

(5)長安等49縣警察經費，除靖邊未報外，其餘各縣年支總額，計271,034元。茲按縣等比較如下：

(8)

年支經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2,000以下	—	—	1(吳堡)
2,001—4,000	1	8	6
4,001—6,000	3	9	3
6,001—8,000	2	4	3
8,001—10,000	3	3	1
10,001—12,000	1(南鄭)	—	—

(6)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警費(元)	縣數
0.030以下	11
0.031—0.060	13
0.061—0.090	14
0.091—0.120	4
0.121—0.150	3
0.151—0.180	3

48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0.043元。(最少者長安，計0.010元；最多者潼關、濟川2縣，計各0.160元。)

## (七)關於自衛者

- (1)78縣中，除永壽，石泉2縣外，均有保衛團之組織。
- (2)設有煙戶團者計洋縣，西鄉，甯羌，略陽4縣。
- (3)設有農民團者石泉縣。
- (4)設有商團者白河縣。
- (5)設有其他自衛團體者華陰縣。
- (6)各縣自衛團丁，除臨潼，城固二縣未報外，其餘各縣總計84,753人。(最多者紫陽，計24,352人；最少者南鄭，計10人。)
- (7)各縣年支自衛團經費，除臨潼，寶雞，麟遊，栒邑，武功，城固，沔縣，略陽，石泉，府谷，葭縣，膚施等12縣未報外，其餘65縣共計669,493元。
- (8)各縣人民充當自衛團丁，除臨潼，潼關，紫陽，石泉，榆林，府谷，葭縣，膚施，安塞，米脂等10縣完全為義務職外，其餘各縣有月餉之規定。薪餉最高者10元，最低者3元。

## (八)關於教育者

- (1)各縣小學校，除洋縣未報外，其餘77縣共有6,676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25所以下	21+
26—50	19
51—75	10
76—100	6
101—125	5
126—150	1
151—175	3
176—200	2
201—225	1
226—250	2
251—275	3
276所以上	4*
未據呈報者	1(洋縣)

\*扶風佛坪2縣小學校最少，計各1所。

\*長安最多，計572所。

(2)各縣中學校共計21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設一所者	16縣
設二所者	1縣
設三所者	1縣
未設中學者	60縣

(3)關於專門學校者，雒南，南鄭各報有1所。

(4)各縣教職員人數，除三原，邠縣，潼關3縣填報不全，未併入計算外，其餘75縣共計11,843人。（最多者蒲城，計838人；最少者佛坪，計5人。）

(5)各縣學生，除甯羌縣查填不全，未併入計算外，其餘77縣共計174,557人。（最多者長安，計21,414人；最少者保安，計85人。）

(6)各校年支經費，除藍屋，鳳翔，平利3縣未詳外，其餘75縣共計1,090,441元。（最多者長安，計134,833元；最少者佛坪，計1,032元。）

(7)各縣圖書館共計53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設有一所者	40縣
設有二所者	3縣
設有三所者	1縣
設有四所者	1縣
未設或未詳者	33縣

(8)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如下：

民衆學校	57所
書報閱覽處或閱報社	34處

(10)

民衆教育館	7所
講演所	10所
體育場	2處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96處所

(9) 各縣出版之報紙刊物，除長安咸陽等67縣無出版物外，其餘11縣共有13種。

##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1) 各縣市集，除三原，潼關，華縣，平利4縣未報，安塞，保安，靖邊3縣無市集外，其餘71縣共計640處。

(2) 下列18縣設有銀行：

興平	渭南	大荔	朝邑	商縣	蒲城
鳳翔	隴縣	邠縣	南鄭	西鄉	安康
榆林	府谷	安定	綏德	米脂	清澗

(3) 設有合作社者邠縣安康2縣。

(4) 各縣水利機關如下：

- (一) 涇陽設有渭北水利工程處。
- (二) 大荔設有引洛工程處。
- (三) 凤翔設有西式鑿井工程隊。
- (四) 南鄭設有漢南水利管理局。
- (五) 城固設有農田水利局。
- (六) 沔縣設有水利會。
- (七) 華縣，乾縣2縣設有雨量站。

(5) 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 (一) 倉廩共計302所。(此係33縣總數；其中以平利為最多，計64所。)
- (二) 各縣積谷共計12,289担。(此係8縣總數；其中以保安為最多，計4,113石。)
- (三) 各縣穀款共計10,656元。(此係4縣總數；其中以朝邑為最多，計6,000元。)

(6) 各縣最近災況統計：

<u>災別</u>	<u>被災縣數</u>
旱	28
水，旱	20
旱，雹	4
旱，匪	3
水，雹	1
蝗，凍	1
旱，風	1

旱,雹,蝗	1
水,旱,雹	1
旱,兵,匪	2
旱,雹,霜	1
水,旱,疫	1
旱,蝗,風,霜	1
水,旱,蝗,霜	1
水,旱,蝗,疫	1
水,旱,兵,匪	1
水,旱,疫,匪	1
旱,雹,蝗,匪	1
水,旱,蝗,風	2
水,旱,雹,蝗,疫	1(咸陽)
旱,雹,蝗,霜,凍,鼠,匪	1(靖邊)
以上共計74縣，其餘4縣，安塞，宜川未曾被災，殽施，延川未據填報。	

##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 (1)設有農會者14縣。
- (2)設有工會者9縣。
- (3)設有商會者43縣。
- (4)設有教育會者12縣。
- (5)設有同業公會者2縣。
- (6)設有婦女會者1縣。
- (7)設有放足會者1縣。
- (8)設有反日救國會者1縣。
- (9)設有防赤會者1縣。

## (十一)關於寺廟者

- (1)各縣寺廟處數，除涇陽，鳳翔，南鄭，洋縣4縣未詳，華縣，雒南，武功，安塞4縣未報外，其餘70縣共計4,224所。
- (2)各縣寺廟資產共計田地2,879畝。(此係10縣總數。)款額279,373元。(此係35縣總數。)

## (十二)關於教會者

- (1)設有耶穌教會者49縣。
- (2)設有天主教會者35縣。

(12)

- (3)設有佛教會者22縣。
- (4)設有道教會者15縣。
- (5)設有回教會者6縣。
- (6)設有孔教會者4縣。
- (7)設有其他教會者3縣。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 (1)設有救濟院或養濟院者27縣。
- (2)設有孤兒所或苦兒院者4縣。
- (3)設有育嬰堂者1縣。
- (4)設有慈善救濟所者7縣。
- (5)設有粥廠者2縣。
- (6)設有賑務分會者39縣。
- (7)設有華洋義賑會者2縣。
- (8)設有災荒籌賑會者1縣。
- (9)設有救濟委員會者1縣。
- (10)設有濟生會者1縣。
- (11)設有救災會者1縣。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 (1)設有醫院者計33縣，除隴縣城固等5縣未填所數外，其餘28縣共計公私立醫院62所。
- (2)設有防疫設備者計36縣。

(十五)關於交通者

- (1)潼關有火車經過。
- (2)已築公路者計47縣，除三原，隴縣，沔縣3縣里數未詳外，其餘44縣已築成道路約計3,696里。

陝西省完

##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續第十六期)

### (八) 陝西省

該省所轄區域，共分九十二縣一市，除西京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咸陽，高陵，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同官，耀縣，大荔，朝邑，韓城，華陰，平民，潼關，柞水，岐山，寶雞，郿縣，邠縣，栒邑，武功，永壽，南鄭，洋縣，西鄉，甯羌，沔縣，佛坪，鎮巴。嵐皋，平利，鎮坪，旬陽，白河，紫陽，甯陝，山陽，鎮安，商南，鳳縣，神木，葭縣，甘泉，保安，定邊，靖邊，吳堡，宜川等四十九縣，未據查報外，下列統計，係以長安等四十三縣造報表格為根據。

####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多欠確實，尙待重查，茲僅將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三項，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

縣別	耕 地 畝 數	園 圃 畝 數	森 林 佔 地 畝 數
長安	1,469,343	2,090	785
興平	549,638	15,315	1,809
臨潼	1,202,771	3,763	—
鄠縣	495,086	2,708	4,458
藍田	457,997	—	331
醴泉	533,098	92	—
郿陽	1,172,615	1,757	856
澄城	830,199	1,300	1,515
白水	525,077	330	—
華縣	335,913	23,237	34,371
商縣	196,458	3,560	7,950
蒲城	1,589,965	—	—
雒南	88,100	3,400	7,900
鳳翔	1,707,791	81,272	12,329
扶風	355,400	18,100	19,700
麟遊	95,556	59	448
沂陽	203,300	5,900	70,000

(14)

醴縣	582,393	1,464	34,073
淳化	485,815	56	9
長武	138,000	2,742	—
乾縣	786,530	17,000	500
褒城	76,652	—	160
城固	464,559	31,800	1,968,827
略陰	3,122	490	6,201
留壩	6,705	670	66
漢陰	13,665	7,756	23,671
安康	269,729	16,363	13,420
石泉	39,167	1,621	2,194
榆林	131,243	339	2,747
府谷	187,341	29	93
橫山	84,796	4,891	1,300
肩施	165,910	7,040	2,566
安塞	417,729	143	2,280
安定	12,919	215	454
延長	29,776	300	1,146
延川	20,718	251	—
綏德	115,526	841	168
米脂	1,072,368	20,880	—
清澗	650,172	1,011	1,840
鄜縣	320,471	3,434	9,000
洛川	625,109	180	2,403
中部	77,776	1,519	97,410
宜君	60,942	220	856,040
總計	18,647,440	284,143	3,189,020

註一：以上係長安等四十三縣查報數字，約佔全省轄縣百分之  
46.7強。

## (2) 土地分配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於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別	農戶		所有耕地	
	戶數	百分數	畝數	百分數
私有耕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17,587	2.49	3,507,910 18.81
	有地 51—100 畝者	83,061	11.73	5,785,783 31.03
	有地 31—50 畝者	112,674	15.91	4,233,582 22.70
	有地 11—30 畝者	158,113	22.33	3,173,929 17.02
	有地 10 畝以下者	336,624	47.54	1,662,983 8.92
公有耕地			283,253	1.52
總計		708,059	100.00	18,647,440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 (3) 土地價格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為上，中，下三等，由各縣依照各種土地分等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惟以內容載齊，披露不易，茲僅抉擇各縣各種土地之一般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10元以下	14	18	21
11—20元	7	6	10
21—30元	6	7	5
31—40元	4	3	1
41—50元	2	—	1
51—60元	—	2	1
61—70元	—	2	—
71—80元	—	1	—
81—90元	1	—	—
91—100元	3	—	—
101元以上	2	—	—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39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雄南最高，長安次之，麟遊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雄南	上等\$150	中等\$80	下等\$60
長安	上等\$100	中等\$70	下等\$50
麟遊	上等\$ 0.4	中等\$ 0.2	下等\$ 0.1

第四表 地之價格

<u>每畝價格分組</u>	<u>上等地</u>	<u>中等地</u>	<u>下等地</u>
5元以下	12	15	25
6—10元	11	14	6
11—15元	4	1	4
16—20元	4	5	3
21—25元	2	—	—
26—30元	2	1	3
31—35元	—	—	—
36—40元	—	1	—
41—45元	—	—	—
46—50元	1	1	—
51—55元	—	1	—
56—60元	1	2	—
61元以上	4	—	—

註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41縣。

註六：地之價格，以華縣最高，商縣次之，延川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華縣	上等\$100	中等\$60	下等\$30
商縣	上等\$100	中等\$60	下等\$20
延川	上等\$ 1	中等\$ 0.8	下等\$ 0.4

第五表 山之價格

<u>每畝價格分組</u>	<u>上等山地</u>	<u>中等山地</u>	<u>下等山地</u>
5元以下	16	19	23
6—10元	6	7	9
11—15元	4	2	—
16—20元	2	4	1
21—25元	1	—	—
26—30元	3	1	—
31元以上	1	—	—

註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山地價格33縣。

註八：山地價格，以安康最高，華縣次之，延川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安 康	上等\$50	中等\$30	下等\$10
華 縣	上等\$30	中等\$20	下等\$10
延 川	上等\$ 1	中等\$ 0.8	下等\$ 0.4

第六表 園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10元以下	12	15	20
11—20元	5	6	6
21—30元	6	5	2
31—40元	4	2	2
41—50元	1	1	1
51—60元	—	—	1
61—70元	1	1	—
71—80元	—	1	2
81—90元	—	—	—
91—100元	1	2	—
101元以上	4	1	—

註九：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34縣。

註十：園地價格，以華縣最高，商縣次之，淳化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華 縣	上等\$150	中等\$130	下等\$80
商 縣	上等\$150	中等\$100	下等\$60
淳 化	上等\$ 6	中等\$ 4	下等\$ 2

#### (4) 土地價格變遷

各縣近年來之地價，各種土地均以減低者為最多，茲將其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如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39	4	10.3	34	86.9	1	2.8
地	41	5	12.2	35	85.4	1	2.4
山	33	5	15.2	27	81.8	1	3.0
蕩	11	2	18.2	8	72.7	1	9.1
園	34	5	14.7	28	82.4	1	2.9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減低率
田	\$ 22.75	\$ 27.25	19.8%	\$ 41.73	\$ 21.54	48.4%
地	13.06	15.80	21.0%	24.47	16.34	33.2%
山	6.47	7.50	15.9%	14.44	7.32	49.3%
蕩	1.07	1.65	54.2%	10.12	5.29	47.7%
園	11.04	15.80	43.1%	47.07	29.86	36.6%

註十一：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每畝平均價格。

### (5) 生產概況

各縣生產概況，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及“生產價值”三項調查，除生產品類，多有填報不全，暫存查考外，茲將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及產值，列表於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 次	15	18	25	20	20	25	2	4	9
二 次	24	21	14	17	17	12	21	24	20
三 次	—	—	—	—	—	—	5	1	—
四 次	—	—	—	—	—	—	1	—	—

註十二：各縣土地種類，參差不齊，故各項之縣數，互相差異，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39縣，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37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29縣。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2	6	9	8	13	20	3	4	4
2.1—4元	8	8	9	8	7	4	2	1	5
4.1—6元	7	8	9	4	4	4	2	3	1
6.1—8元	7	5	2	6	4	2	2	1	4
8.1—10元	2	1	1	2	—	4	2	6	3
10.1—12元	2	2	1	—	2	—	1	—	1
12.1—14元	—	—	1	—	1	1	1	2	—

14.1—16元	3	2	3	2	1	—	3	2	3
16.1—18元	—	—	1	—	1	—	1	1	2
18.1—20元	—	2	2	1	—	—	2	1	2
20.1—22元	—	1	—	—	1	—	—	1	—
22.1—24元	1	1	—	—	—	—	1	2	—
24.1—26元	1	1	—	1	—	—	1	—	1
26.1—28元	1	—	—	1	1	—	—	1	—
28.1—30元	—	—	—	2	—	—	2	1	1
30.1元以上	4	1	—	—	—	—	5	2	1

註十三：請看註十二；惟石泉，安定二縣生產價值，未據填報，故較生產次數表田，園兩項各少一縣，地項少二縣。

註十四：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之總平均數如下：—

等則	田	地	園
上等	12.02	8.17	19.18
中等	8.40	6.01	14.71
下等	6.20	3.63	11.24

## (6) 土地稅額

土地稅額，原分田，地，山，蕩，園五種及上，中，下三等土地之正稅，附加稅，雜稅，賦稅總額諸項調查，惟查各縣山蕩兩種土地，多不徵稅，間有徵稅縣份，其稅額亦較微，又查各縣填報之正稅，附加稅，亦有未分項填列者，茲僅將長安等三十四縣填報之田，地，園三種土地每畝年征賦稅總額，分等列表如下。

第十一表 土地稅額

每畝稅額分組 (元)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0.1以下	3	4	4	3	5	6	2	3	3
0.11—0.20	8	9	10	9	9	10	6	6	8
0.21—0.30	8	8	10	9	10	9	6	7	6
0.31—0.40	1	1	1	6	3	2	1	1	—
0.41—0.50	2	3	1	—	—	1	3	1	2
0.51—0.60	2	1	1	—	—	—	—	—	—
0.61—0.70	2	1	1	—	1	—	—	1	—
0.71—0.80	2	1	1	2	1	1	2	1	1
0.81—0.90	1	1	1	1	1	1	1	1	1
0.91—1.00	—	—	—	—	—	—	—	—	—
1.01以上	2	2	1	—	—	—	—	—	—

註十五：長安等三十四縣中，報有田畝稅額者31縣，地畝稅額者30縣，園畝稅額者21縣。

註十六：除長安等三十四縣外，其餘蒲城，雒南，涇陽，石泉、榆林，府谷，米脂，洛川，宜君九縣，未據按畝填報，概未列入。

註十七：上列三十四縣中，報有雜稅者，僅長武，城固，中部三縣。

註十八：各縣各種土地，每畝稅額之衆數如下：—

	上等	每畝約二角二分一厘
(一) 田	中等	每畝約一角七分六厘
	下等	每畝約一角三分八厘
	上等	每畝約二角五分
(二) 地	中等	每畝約二角三分四厘
	下等	每畝約一角七分
	上等	每畝約二角二分四厘
(三) 園	中等	每畝約二角二分四厘
	下等	每畝約一角七分七厘

##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

- (一) 年限 有年限者21縣，無者19縣，有無不一者3縣。
- (二) 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39縣，有無不一者4縣。
- (三) 契約 有契約者31縣無者6縣，有無不一者6縣。
- (四) 押租 有押租者8縣無者32縣，有無不一者3縣。

第十二表 承佃畝數

承佃畝數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5畝以下	1	22	5
6—10	4	5	7
11—15	3	1	4
16—20	1	6	3
21—25	—	—	—
26—30	6	5	10
31—35	—	—	—
36—40	1	1	1
41—45	—	—	—
46—50	7	1	4
51—55	—	—	—

56—60	2	—	5
61—65	—	—	—
66—70	1	—	—
71—75	—	—	—
76—80	1	—	—
96—100	5	—	2
101畝以上	10	1	1

註十九：報有成佃畝數者，共計42縣，漢陰縣未據填報，八十一至九十五畝三組，均無數字，故略。

註二十：承佃畝數最多項之最高數者為宜君1200畝，次為麟遊，郿縣，洛川三縣各300畝，再次為扶風，榆林，府谷，延長四縣，各200畝，白水150畝，膚施120畝。

第十三表 包租額

每畝租額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0.5斗以下	3	16	8
0.6—1.0斗	7	11	10
1.1—1.5斗	3	—	5
1.6—2.0斗	8	4	4
2.1—2.5斗	1	—	—
2.6—3.0斗	4	—	3
3.1—3.5斗	—	—	—
3.6—4.0斗	2	2	1
4.1—4.5斗	—	1	—
4.6—5.0斗	2	—	1
5.1—5.5斗	—	—	—
5.6—6.0斗	—	—	2
6.1斗以上	7	3	3

註廿一：報有包租額者共計37縣，其餘雒南，留壩，漢陰，石泉，榆林，乾城六縣包租欄均空白未填。

註廿二：各縣包租額之總平數如下：—

最高每畝約3斗88

最低每畝約1斗88

一般每畝約2斗61

第十四表 分租額

每畝租額	最高	最低	一般
十成之一	—	1	—

(22)

十成之二	1	3	2
十成之三	1	1	1
十成之四	1	3	3
十成之五	17	15	15
十成之六	1	1	2
十成之七	2	—	1
十成之八	1	—	—

註廿三：報有分租額者，共計24縣，其餘興平等十九縣分租欄，均空白未填。

註廿四：各縣分租額，概以十分之五之縣份為最多。

###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村借貸手續如下：—

- (一) 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41縣，有無不一者2縣。
- (二) 契約 有契約者39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3縣。
- (三) 抵押品 有抵押品者20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22縣。
- (四) 借貸機關 有借貸機關者5縣無者38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每月利率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一分息以下者	—	6	—
一分一至一分五	—	6	—
一分六至二分	—	16	8
二分一至二分五	—	3	7
二分六至三分	16	11	11
三分一至三分五	—	—	2
三分六至四分	3	—	5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
四分六至五分	10	—	5
五分一至五分五	—	—	—
五分六至六分	4	—	1
六分一厘以上	10	1	4

註廿五：凡此四十三縣中之普遍利率如下：—

每月最高率為三分

每月最低率為二分

每月一般率為三分

註廿六：最高項各縣利率最大者為龍縣月利百分之二十，其次為臨潼，鄠縣，郿陽，華縣，商縣，鳳翔，略陽，安康八

縣月利均百分之一十，再次爲宜陽縣百分之八。

### (9) 僱農工資

第十六表 年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5元以下	—	2	—
6—10	1	10	4
11—15	3	7	—
16—20	—	13	11
21—25	2	3	8
26—30	8	7	7
31—35	5	—	5
36—40	7	1	7
41—45	3	—	—
46—50	9	—	—
51—55	—	—	—
56—60	2	—	1
61—65	—	—	—
66—70	2	—	—
71元以上	1	—	—

註廿七：凡此四十三縣中各項工資之總平數如下：—

最高	\$39.53
最低	\$17.80
一般	\$26.67

第十七表 月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5以下	—	2	—
0.6—1.0	—	11	3
1.1—1.5	2	4	3
1.6—2.0	4	13	8
2.1—2.5	1	2	2
2.6—3.0	6	4	14
3.1—3.5	1	—	1
3.6—4.0	8	7	1
4.1—4.5	—	—	2
4.6—5.0	9	—	6

(24)

5.1—5.5	—	—	—
5.6—6.0	4	—	2
6.1—6.5	—	—	—
6.6—7.0	2	—	—
7.1—7.5	—	—	—
7.6—8.0	2	—	1
10.1元以上	4	—	—

註廿八：八元一角至十元四組，均無數字故略。

註廿九：凡此四十三縣中，各項月工資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 \$5.16

最低 \$2.02

一般 \$3.14

### 第十八表 日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05以下	—	6	1
0.06—0.10	2	20	8
0.11—0.15	3	4	9
0.16—0.20	13	10	12
0.21—0.25	1	1	—
0.26—0.30	6	2	8
0.31—0.35	—	—	1
0.36—0.40	10	—	2
0.41—0.45	—	—	—
0.46—0.50	2	—	1
0.51—0.55	—	—	—
0.56—0.60	2	—	1
0.61—0.65	—	—	—
0.66—0.70	1	—	—
0.71—0.75	—	—	—
0.76—0.80	3	—	—

註三十：凡此四十三縣中，各項目工資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 \$0.339

最低 \$0.130

一般 \$0.215

陝 西 省 完

###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

(續第十五期)

#### (十四) 綏遠省

**說明：**查綏省各行政區域面積，除縣市局外，各旗地域極為廣大，因從未實地測丈，致無詳確數字，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各縣局轄境面積，及其所轄各旗地面積，總計約有一百二十五萬餘方里，復據二十一年綏遠墾務計劃所載“各縣局面積約六十二萬餘方里，烏伊兩盟十三旗面積約八十六萬餘方里，共約一百四十九萬餘方里”。本表所列各數字來源，係根據二十年各縣局查報及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之數，其結果雖較大於上述兩者所稱，然以縣治與旗治地方，容有未經分割之處，查該省各縣局面積，間有以開墾情形為範圍者，以是逐漸變動，時有不同，加之各縣局所報數目，又多係估計，準確程度，不無欠缺，茲以應付急需起見，權為彙編如下表，其精確數字，仍有待於將來實地測量。  
至各盟旗地方之轄境面積，因其行政管理諸務，既與普通縣市不同，則其境域面積，歷來亦自成畛界，茲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各縣局所轄旗地面積，一併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又查沃野設治局，係十九年八月由該省政府議准設立，迭經呈請核准公布，嗣以該局境內紫湖灘，毗連甯夏，涉及綏甯兩省界務問題，迄今仍未正式成立，查該局轄境原係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地，暫以已墾地方為範圍，該局四至境界據十九年度綏遠省政府年刊所載：“東連烏審旗，南接陝甘邊牆，西抵黃河，北接杭錦旗，綜計東面南北斜長，北至察罕嶺鴉圖才登馮起，南至鎮羅堡邊牆，計五百六十里。西面南北斜長，北至吉圪堆腦包起，南至橫城堡邊牆，計四百八十里，北面東西斜長，西至吉圪堆腦包起，東至哈罕嶺鴉圖才登馮，計四百二十里。南面東西斜長西至橫山堡黃河起，東至鎮羅堡邊牆，計五百六十里。綜計面積，合有十三萬七千五百餘頃”（約合二五四六三舊制方里）惟據綏遠墾務計畫所載，此數係指鄂托克旗地全境，二十年四月該局報部為一千五百万方里，約佔上數十七分之一弱，似與“暫以已墾地方為範圍”情形，尙相吻合，茲以該局未經核准設立，爰將詳情摘載於此，以便查考。

查包頭市係於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至設立，其面積若干，尙無詳確數字，本表所列包頭縣面積，仍包括該市在內。

(26)

縣別	面積 (舊制方里)	備註
五原	252,000.00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十一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三年丈量結果為11,934,000畝(約合22100方里)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所載為81,400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91454方里。
東勝	143,8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三十一年丈量結果，又查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42,800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涼城	140,800.00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11,700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32,400方里。
武川	122,400.00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96,000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9600方里。
薩拉齊	54,85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59400方里。
陶林	40,8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4,137方里。
固陽	35,200.00	二十一年一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安北設治局	33,6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興和	32,000.00	見民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為9120方里，(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和林格爾	28,8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228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20600方里。
臨河	28,000.00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30,000方里，十九

		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 18345 方里。
歸 緡	26,65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十八年丈量結果，（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 28,850 方里。
豐 鎮	25,300.00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
清水河	22,5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水河縣志所載，（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均同此數。）又查該縣公安局概況統計表所載為 28500 方里。
托克托	11,176.00	二十年四月縣政府估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9579 方里。
集 富	10,100.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為 27,200 方里。
包 頭	9,766.00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十九年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亦同此數。）
包頭市	——	（查該市係於二十二年四月由包頭縣析置，其面積若干，尚無詳確數字。）

附註：(1)以上各縣局面積共計為 1,017,742 舊制方里，再加各縣所轄旗地（見後）664908 舊制方里，兩者總計為 1,682,650 舊制方里。

(2)各方發表綏遠省面積如下：—

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878,400 舊制方里。

乙、北平地質調查所：937,286 舊制方里，（原數為 310969 方公里）

丙、綏遠墾務計畫所載：1,490,000 舊制方里，（見本表說明）

丁、亞新地學社地圖：1,170,000 舊制方里。

(3)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后：—

100,000 方里以上	4 縣
90,001 方里——100,000 方里	—
80,001 方里——90,000 方里	—
70,001 方里——80,000 方里	—
60,001 方里——70,000 方里	—
50,001 方里——60,000 方里	1 縣
45,001 方里——50,000 方里	—
40,001 方里——45,000 方里	1 縣
35,001 方里——40,000 方里	1 縣
30,001 方里——35,000 方里	2 縣

25,001方里——	30,000方里	4縣
23,001方里——	25,000方里	一
21,001方里——	23,000方里	1縣
19,001方里——	21,000方里	一
17,001方里——	19,000方里	一
15,001方里——	17,000方里	一
13,001方里——	15,000方里	一
11,001方里——	13,000方里	1縣
9,001方里——	11,000方里	2縣
7,001方里——	9,000方里	一
5,001方里——	7,000方里	一
3,001方里——	5,000方里	一
1,001方里——	3,000方里	一
1,000方里以下		一

附各縣局所轄旗地面積如下：——

所轄旗地面積

縣局別	(舊制方里)	附	註
東勝	142,800		—
武川	122,400		—
五原	81,400		—
薩拉齊	54,800		—
陶林	40,800		—
固陽	35,200	茂明安旗	
臨河	30,000	達拉特旗	
歸綏	26,256		—
沃野	25,463	鄂克托旗（此數見19年 度該省政府年刊所載。）	
豐鎮	25,300		—
清水河	22,500		—
和林格爾	21,360		—
包頭	9,766	烏拉特三公旗地	
托克托	9,576		—
集甯	5,600		—
興和	5,087		—
安北	3,360	茂明安旗	
涼城	3,240		—

以上各縣局所轄旗地共計為664908舊制方里，再合各縣局轄境面積總共為1,682,650舊制方里。

## 4.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火災統計摘要

說明：（一）下列各表材料，係根據各省市縣警察機關造報二十二年份之“火災統計月報表”及“火災調查表”編製而成。

（二）本刊所列“各大城市”係暫以下列各警察機關所報材料為限：

1. 首都警察廳。
2. 院屬各市及行政區所轄公安局。
3. 省屬各市及省會公安局。

（三）凡“縣”，“水上”，“特種”，“鐵道”，及“鎮”公安局所報材料，均編列“各省”中。

（四）前項所稱各公安局造報之材料，大致未據報齊，無從整個比較。故“各省”一編，只列火災損失及起火原因兩種，以資觀察大概。餘從略。

### 甲、各大城市火災統計

#### （第一表） 火災損失

城市別	起火次數	破災戶數	焚燬房屋間數	房物損失價值 (元數)	死傷人數
南 京	145	917	1,558	656,804	14
上 海	184	1,592	2,274	1,165,250	75
北 平	91	103	350	296,131	14
青 島	67	106	199	718,780	30
威 海 衛	17	26	96	76,843	1
鎮 江	22	26	64	53,383	4
杭 州	87	393	710	463,990	13
安 庆	6	13	84	184,730	—
濟 南	38	63	288	615,217	—
烟 台	34	62	475	475,731	—
陽 曲	12	12	2	483	—
開 封	26	40	122	86,364	2
天 津	62	96	311	171,332	—
長 安	12	15	23	3,220	1
武 昌	17	132	186	60,691	1
漢 口	65	849	1,888	2,276,433	18
長 沙	39	418	1,638	1,010,685	18
昆 明	8	11	54	446,090	4
閩 侯	11	54	54	160,170	—
廣 州	87	317	335	1,398,170	24

(30)

油頭	14	54	276	12,802	2
電窗	1	1	1	1,000	—
總計	1,055	5,300	10,988	10,334,299	221

附註：因火災死傷人數之比例如下：—

死亡38.01% 受傷61.99%。

(第二表) 火災原因

原因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烹調飲食	217	20.57
傾覆燈油	71	6.73
走電	139	13.17
敬神	20	1.90
吸煙	89	8.44
烤火	57	5.40
機器損毀	19	1.80
其他	443	41.99
總計	1,055	100.00

(第三表) 起火房屋

類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住宅	473	44.83
商店	440	41.71
公共處所	45	4.27
其他	97	9.19
總計	1,055	100.00

(第四表) 起火時間

時間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194	18.39
間〔下午一時至六時	286	27.11
夜〔下午七時至十二時	304	28.81
間〔上午一時至六時	271	25.69
總計	1,055	100.00

(第五表) 起火月令

月份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一月	146	13.84
二月	88	8.34
三月	96	9.10
四月	96	9.10
五月	98	9.29
六月	48	4.55
七月	49	4.64
八月	46	4.36
九月	62	5.88
十月	95	9.01
十一月	107	10.14
十二月	124	11.75
總計	1,055	100.00

## 乙、各省火災統計

(第一表) 火災損失

省別	所報公安局數		起火次數	被災戶數	焚燬房屋間數	房物損失價值 (元數)	死傷人數
	縣	其他					
江蘇	35	—	513	1,192	3,250	1,197,564	91
浙江	35	1	143	562	1,362	1,681,549	59
安徽	18	5	104	438	894	113,8'6	18
江西	2	—	16	54	93	155,820	1
山東	36	1	122	392	2,092	1,101,115	26
山西	28	—	48	54	185	57,774	8
河南	24	2	73	93	28	33,323	8
河北	49	3	147	205	435	42,244	20
陝西	1	—	1	1	2	110	—
湖北	2	5	20	300	483	158,027	2
湖南	4	—	5	132	153	55,660	2
雲南	25	1	48	479	820	311,583	30
廣東	2	—	32	53	78	442,830	5
廣西	2	1	6	7	79	245,620	3
綏遠	3	—	3	3	14	4,631	—
察哈爾	2	—	2	3	8	1,190	—
總計	268	19	1,293	4,043	10,206	5,002,846	273

附註：1. 上列“所報公安局數”之“其他”一項，凡“特種”“鐵道”及“鎮”等公安局，均包括在內。茲將各該局名稱列下：—  
浙江——甯波公安局。  
安徽——蕪湖，蚌埠，屯溪，大通，臨淮等公安局。

山東——龍口公安局。

河南——六河溝礦業警察所，及駐馬店公安局。

河北——唐山，石門，保定等公安局。

湖北——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廣水等公安局。

雲南——滇越路警局。

廣西——梧州商埠公安局。

2.死傷人數之比例如下：

死亡 42.49% 受傷 57.51%。

3.茲將上列因遭火災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列表於下。

地 方 別	發生次數	被災戶數	損失價值
江蘇武進	26	43	136,425
無錫	64	280	331,693
吳縣	71	206	359,591
浙江平陽	3	60	121,400
甯波	35	182	479,780
江西九江	15	50	151,240
山東蒙陰	3	245	1,041,440
湖北沙市	5	92	125,100
廣東南海	17	36	381,380
廣西梧州	4	7	215,200
雲南鶴衝	5	43	174,950

(第二表) 火災原因

原 因 別	發生次數	百分比數
烹調飲食	396	30.86
傾覆燈油	137	10.68
走 電	20	1.56
敬 神	50	3.90
吸 煙	99	7.72
烤 火	113	8.81
機器損毀	9	0.70
其 他	459	35.77
總 計	1,283	100.00